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34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

被告 李雅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5時52分許，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與吉興三街口時，適訴外人徐○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經上開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徐○芸倒地致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支付徐○芸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5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

01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150元，及自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3 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5 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7 (一)本件事務經初判認定被告行經設有反射鏡之無號誌路口，支
08 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徐○芸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
09 及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道
1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審酌本件事務
11 發生過程、地點、事故雙方車輛位置、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
12 被告與徐○芸行經路口時均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動態，就本
13 件事務發生之原因，應各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。

14 (二)按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致被保險汽
15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
16 之責，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
17 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
1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強制汽車責
19 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，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
20 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，同法第9條第2項有明
21 定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
22 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所駕駛之
23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
24 任保險，而被告於事故發生時未領有合格之駕照（本院卷第
25 52頁），且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違反
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駕車肇事，
27 致徐○芸受有前開傷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醫療
28 費用9,150元，又原告基於上開規定行使代位權，亦承擔徐
29 ○芸之與有過失，而徐○芸就本件事務既負擔百分之50之過
30 失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4,575元（計算
31 式： $9,150 \times 50\% = 4,575$ 元）。

01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0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04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5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06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7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08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09 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0 日即114年6月20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12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
13 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7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9 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蔡承芳